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国良先生、彭小云女士、刘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饶品贵先生、王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的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饶品贵先生、王钢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饶品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国良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精密机械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景德镇 4321 厂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东莞市诚德电讯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格林美电子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 GKG ASIA PTE LTD. 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持股平台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持股平台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国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邱国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8%，通过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55% 的股权，通过国信证券凯格精机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邱国良先生与董事彭小云女士为夫妻关系，邱国良、彭小云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7.76% 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邱国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彭小云女士，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东莞市承德电讯制品有限公司职员；1994 年至 1999 年 1 月待业；199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并任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小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彭小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彭小云女士与董事邱国良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7.76%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彭小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小宁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1990 年至 1996 年任江西省乌石山铁矿会计；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东莞市利来时装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至 2002 年任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会计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 年至 2012 年任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高级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8 年任惠州市迪兰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 GKG ASIA PTE LTD. 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小宁先生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2%的股权；通过国信证券凯格精机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刘小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饶品贵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职称。2010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及人才委员会委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达之讲座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品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钢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名古屋工业大学工学博士，教授职称。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日本富士通量子器件株式会社研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中山大学光电材料与技術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2007 年至今任中山大学佛山研究院院长；科技部“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半导体照明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2011 年至 2016 年任矽时代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